

2.3.3

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使用管理细则

1、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实验室用途，将安排用于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室场地改为生产或商业用途。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准擅自改变实验室的功能，如要改变实验用房的功能，应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获准后才能实施。

2、未经学校主管部门的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实验室给个人或外单位使用。私自出租出借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责任，当年考核定为不称职。

3、各单位教学和科研使用实验室，其使用面积按照《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用房标准和使用办法》计算，并按照该文件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内部分配。

4、为完成科研课题向学校借用实验室或场地，应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借用手续，并交纳相应的管理费用。项目完成后应按时归还，不得拖延或拒不归还。

5、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内部或外部结构。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间隔。

6、不得擅自拆、加装室内电源。不得超负荷用电。

7、大型或超重设备、有激烈振动或冲击产生的设备上楼必须核实、批准。

8、不得将家具、杂物或设备放置在走廊、通道、楼梯等场所或将公共场所改为实验室。